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南級教育字第 1080011715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提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案由	任運動 款 47!	助教練 5 萬元 里後續	實が) て	亥定本 を計畫,	市辦理「108 d 」活動經費新 為爭取時效,	府教體處競字第1080859716號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 臺幣 475 萬元整(中央補助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 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依108002 本上本本依入為付款經濟與非經育算本於	2487	75 核說其規爰執9	函辦理。 議關單位預算執 之補助数 475 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 用之支出」規定。 整(中央補助款 475 萬元) 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 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 正。 第 4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自用意	先行	 分辨理	墊付,於109	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署	8查意	見:	同意	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市審查	意見	見通過	9.	

檔 选: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采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0162@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经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24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此明三 (108D019314_108D2010072-01.docx、108D019314_108D2010073-01.docx、108D019314_108D2010074-01.xlsx、108D019314_108D2010075-01.xlsx、108D019314_108D2010076-01.doc、108D019314_108D2010077-01.docx)

主旨:茲核定補助資府(局)申請「本署108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之經費,請於108年8月10 日前「掣第1款收據」併同「修正後經費概算表」,備文 等至「臺北市立大學一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執行小組」請款,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暨 108年7月9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 動教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補助事項,說明如下:
 - (一)獎勵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且係以「學校所聘專任 運動教練之運動種類」為專款專用。
 - (二)補助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三)補助金額:108年度因預算所限,依獎勵實施要點第6 點,酌減補助金額,請受補助學校依核定表所列「核定





補助金額」修正經費概算表。

- (四)補助項目:參賽旅運費、移地訓練費、訓練營養補助 費、課業輔導費、競賽裝備費及訓練器材費,另請依下 列原則辦理或修正:
 - 1、請依核定表所列「審查意見」修正。
 - 2、經費編列項目應以單價不超過1萬元之經常門為限。
 - 3、補助移地訓練費優先以國內為主,不補助國外之移地 訓練或參賽費用。
 - 4、訓練器材費應予排除曾已受本署補助之相關費用,以 免囤積。
 - 5、其他經費編列應以必要性為優先原則。
 - 6、本核定補助項目與細目,請勿與本署(競技運動組) 其他已核定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相關補助重複採 購。
- (五)分期請款:本案108學年度分2期撥付一請於108年8月10 日前掣據(第1期款)併同修正後經費概算表函報「臺北 市立大學一教練輔助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請撥第1期款, 另於109年1月1日後請撥第2期款。

(六)辦理經費調整程序:

1、查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八、 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涉及一 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 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













- (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六)除前5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 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2、如後續實際執行與原計畫有所出入,請依前項原則即 時向本署提出經費調整程序,並隨文檢附「經費調整 對照表」、「修正經費申請表」及「原經費核定表」 辦理。

(七)辦理經費執行及核結程序:

- 有關經費請撥、支用及其他核結作業事項請依「教育 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請於109年8月15日前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整體成果報告書(含本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各1份,寄至本署委辦單位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士林區111忠誠路二段101號一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執行小組收)」辦理核結。
 - 3、為瞭解有效即時執行情形,受補助學校編列課業輔導 費者,辦理情形應納入成果報告書(檢附該實施計 畫、課程表、教師及學生簽到表、照片等相關佐證文 件)。
- 4、本案核結情形將做為嗣後本署各項經費核定之參據。 三、檢附「本署108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審查 意見及經費補助金額核定表」(含彙整表)共2份、「經費 概算表」、「經費調整對照表」、「經費收支結算表」、 「本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各1份。
- 四、旨案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協助辦理有關「代撥款」





及「代核結」事宜,相關資料請備文寄至該校並請註明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專任運動教練輔助計畫執 行小組」(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忠誠路二段101號) 收。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執行小組專案助理陳宥 宣小姐,電話: 02-28726464, E-mail: sportcoach. ut@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圖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維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 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畢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專任運動教練輔助計畫執行小組)、本署主計室、學 校體育組 2006/07/18文

के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核定一覽

表

項次	検定申請 單位	核定 人數	核定計畫總 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 額(元)	補助 比率	第1期款 (20%)	第2期款 (80%)	備註
3-1	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	58	10,770,000	10,770,000	100%	2,154,000	8,616,000	
3-2	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	89	16,140,000	16,140,000	100%	3,228,000	12,912,000	
3-3	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	41	7,610,000	7,610,000	100%	1,522,000	6,088,000	
3-4	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	79	14,440,000	14,440,000	100%	2,888,000	11,552,000	
3-5	畫南市政 府教育局	25	4,750,000	4,750,000	100%	950,000	3,800,000	
3-6	高維市政 府教育局	30	5,600,000	5,600,000	100%	1,120,000	4,480,000	and the second
3-7	基隆市政 府	10	1,790,000	1,790,000	100%	358,000	1,432,000	
3-8	新竹市政 府	10	1,840,000	1,840,000	100%	368,000	1,472,000	
3-9	嘉義市政 府	4	760,000	760,000		152,000	608,000	
3-10	新竹縣政 府	5	950,000	950,000	100%	190,000	760,000	
3-11	苗無縣政 府	9	1,680,000	1,680,000	100%	336,000	1,344,000	
3-12	彰化縣政 府	22	4,100,000	4,100,000	100%	820,000	3,280,000	
3-13	新投縣政 府	8	1,450,000	1,450,000	100%	290,000	1,160,000	
3-14	雲林縣政 府	14	2,540,000	2,540,000	100%	508,000	2,032,000	
3-15	喜義縣政 府	13	2,440,000	2,440,000	100%	488,000	1,952,000	
3-16	屏東縣政 府	15	2,850,000	2,850,000	100%	570,000	2,280,000	

3-17	宜蘭縣政 府	27	5,040,000	5,040,000	100%	1,008,000	4,032,000
3-18	花蓮縣政 府	11	1,980,000	1,980,000	100%	396,000	1,584,000
3-19	臺東縣政 府	6	1,090,000	1,090,000	100%	218,000	872,000
3-20	澎湖縣政府	4	760,000	760,000	100%	152,000	608,000

108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壹、目的: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又按教育部業以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該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依據前揭法令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體育法」規定之正式 編制專任有給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並於106年1月 10日修正發布,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年限。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受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補助對象: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 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伍、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 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前項教練之聘任,以發展與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 種類為原則。

- 四、本要點之補助,由本署按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 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以下簡稱最高額補助),並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 修正生效之日起,最多補助四年;其每學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 (一)學校未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最高額補助。
 - (二)學校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自最高額補助金額,扣除本要點所有 年度補助總額之年平均金額後之餘款。
- 五、 本要點之補助, 其得使用之項目, 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參賽旅運費。
 - (二)移地訓練費。
 - (三)訓練營養補助費。

- (四)課後輔導費。
- (五)競賽裝備費。
- (六)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前項使用項目,應以學校所聘任該教練專長之運動種類所必要者為限。

- 六、 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二點經費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七,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搬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試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聘任级别	最低薪級	1 年薪資(不含年 終獎金)總計之 80% (取至千位數)	接 108 年度預算區列 各補助經費上限 (本署並得現實際申請情 形調整)
初級	170 级	401,000	390,000
中級	200 級	421,000	408,000
高級	245 級	481,000	466,000
國家級	310 級	551,000	534,000

備註:

- 一、今(108)學年度囿於預算,106 學年度以前已有申請紀錄者,請先一律以 「差額」申請;106 學年度以前無申請紀錄者、完全無申請紀錄者,得 以「全額」申請。
- 二、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